



薛城区统计局文件

薛统字〔2025〕9号

薛城区统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薛城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强化法治培训，扎实开展执法检查，不断夯实法治基础建设，为薛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统计法治保障，较好完成了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这一年来，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年度目标管理，与统计业务同部署、同落实。按照《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各环节责任，持续提升数据质量。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工作会等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新修改《统计法》，确保上级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深化法治思维能力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组织 7 个镇街统计站及规上企业开展 20 余场专题培训，覆盖 500 余人次，“一对一”指导台账建设与数据填报；组织观看云南曲靖、泗水等典型案例通报，强化干部职工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2025 年推动区委、区政府通过 6 次常委会、常务会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覆盖区直部门领导 200 余人次；完成 1 次“统计法进党校”授课，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三是营造依法治统良好氛围。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学细悟统计领域重要法治文件精神。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节点，联合市统计局、临城街道在万达广场举办主题宣传活动，聚焦统计法治与人口抽样调查，搭建政企民沟通桥梁。局领导带队赴镇街、企业调研，解决实际问题 100 余条，同步开展“送法入企”，强化调查对象法治意识。

四是筑牢统计数据质量防线。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完成 15 家企业及 2 个固投资项目执法检查，案卷归档规范，数据核查合格率达 100%。对标市级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推动“日常核查+执法融合”模式，累计核查企业数据 300 余家次，从源头保障数据真实可靠。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从总体情况来看，薛城区统计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个别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执法力量薄弱。因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的统计执法证考试条件只允许具有行政编制且从事统计工作满3年的工作人员才能参加，受统计执法证考试条件限制及行政编制人员较少影响，专职统计执法人员亟需补充，统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

二是基层专业能力仍需提升。部分基层统计人员变动大，对统计业务知识掌握不深不透，未能及时适应统计制度变化，造成报表差错、原始资料缺失、统计台账不完善等情况，加之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配合程度不一，存在对待统计报表及查询工作不认真、敷衍等现象。

三是统计法治在宣传广度和力度上还需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点设置较为固定，覆盖范围有限，尤其对偏远乡村和部分小微企业触达不足；宣传手册和海报内容较为专业枯燥，群众理解难度大；主题宣传日活动举办频次少，难以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法律咨询需求，整体普法效果未能充分显现。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5年，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各项制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强化反腐倡廉教育，遵守党纪党规和政纪条规。

一是强化系统谋划，夯实法治建设组织基础。着力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组织带领统计班子队伍认真研读，熟悉掌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规定》主要内容，领会基本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谋划参与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确保依法组织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是坚持带头引领，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我局党组书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到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把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摆到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亲自挂帅法治政府建设和学法普法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统计业务各项工作，对法治建设在各阶段、各环节、各区域的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全局上下汇聚起推进法治建设的合力，领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持续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一是聚焦筑基固本，深化法治教育实践。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深化“统计法进党校”成果，每年在区委党校主体班次中，开设不少于 1 次统计法治专题课，围绕统计监督职能、领导责任及防假要求，强化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提升统计法治素养。

二是精准培训赋能，提升源头数据质量。针对企业统计规范化短板，推进业务培训与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对规上企业、镇街统计人员，围绕统计制度、指标解读及审核要点，组织不少于4场次专项培训与业务实操指导，实现重点企业培训全覆盖，着力增强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与依法统计意识，夯实数据质量根基。

三是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针对宣传薄弱环节，紧扣“9·20 中国统计开放日”“12·4 国家宪法日”“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薛城之声等新媒体宣传阵地推出“统计法治微课堂”“以案说法”系列短视频等，同时精心策划主题鲜明的线下活动，扩大公众参与，增进理解与支持。

四是严格履行统计执法责任，完善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扎实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不断夯实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共享平台和数据交换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